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108號

再抗告人　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永得

代　理　人　李旦律師

　　蘇厚安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4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3日以115年度司票字第2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准予強制執行，嗣再抗告人對原處分不服提起抗告，經原裁定認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等情，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4年10月2日會議（下稱系爭會議）紀錄可知，當日會議內容均為承攬合約履約與解約結算之爭議，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或商議賠償，原裁定就未經合法提示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有消極不適用票據法有關提示規定之違誤。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

三、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

律規定，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者。至於法院認定事實錯誤，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系爭本票已完成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載明「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上說明，相對人於本票裁定程序中，毋庸就其曾為提示或提示之日期、方法等事項提出證明，即已符合聲請本票裁定之形式審查要件，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違誤。原裁定認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因而維持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其適用法規並無錯誤。原裁定已敘明「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就此部分主張，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等語，可見原裁定係認再抗告人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就系爭本票提示，本於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又再抗告人雖於本院提出系爭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27頁），主張：依系爭會議紀錄內容所示，相對人並未於系爭會議提示系爭本票或商議賠償云云，然此亦核屬就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為爭執，而與適用法規有無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據此主張原裁定就票據法第124條及同法第6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違誤，尚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以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為由，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予以維持，適用法規並無違誤。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陳俐文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明潔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675萬元	114年4月7日	114年10月2日	TH0000000